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

86.03.03	8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01.12	8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3.26	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17	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2.09	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26	100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暨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
101.6.25	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暨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4.07	101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教育部台(78)修正案文號第 60831 號令發佈修正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第六條，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流程：

- (一) 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研究生應先就其研究論文擬定計畫書，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出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。

第三條 口試方式：

- (一)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為五至九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之。
- (二) 口試時間應事先公佈並開放旁聽。

第四條 口試結果之認定：

- (一) 口試結果為通過者，研究生需按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，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。
- (二) 口試若不通過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。
- (三) 通過研究計畫書口試後，研究生不得再變更論文題目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須重新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